

证券代码：872642

证券简称：联博化工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595,6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2%。本次会议审议否决了《选举顾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及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二、否决议案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否决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选举顾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顾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顾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8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%；反对股数 14,490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2%；弃权股数 715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%；表决结果：不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否决议案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认真讨论分析，并结合公司目前发展经营需要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一致否决了上述议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0 日